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(和田县)煤安罚(2024)104007号

被处罚个人 刘洋 地址: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布雅矿区

违法事实: 现场检查时,电机车牵引三个空矿车运行,前方多人行走和作业,司机在行驶过程中未发出警号,未做到“行人不行车,行车不行人”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(六)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六项 的规定,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对刘洋罚款壹仟壹佰元整(¥1,1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 支行(分理处),账户名称: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账号: 3015381429200 地址: 和田市北京西路 96 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备注: 具体银行账号请联系应急管理局会计,有会计出具缴款通知单后,根据通知单上的银行账号缴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和田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和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